

附件 1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应 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同仁县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应用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

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达调拨和地方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

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自然灾害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职责，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害应

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防灾治灾职责，负责防灾巡护、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撑、工程治理等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县内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民政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民政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民政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在油气管道、煤炭、有色、化工和建材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

(2) 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负责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

(3)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炭、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9.72	一、本年支出	119.72	11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14.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9	7.69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	87.83	87.83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9.72	支 出 总 计	119.72	119.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9.72	11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14.14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	12.81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	12.81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	1.33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	4.49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	7.69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	7.69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3	87.83	
22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7.83	87.83	
224	22401	2240101	行政运行	87.83	87.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9.72	106.13	1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13	106.13	
	01	基本工资	20.91	20.91	
	02	津贴补贴	46.04	46.04	
	03	奖金	5.54	5.54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2.81	12.8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4.49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5.57	5.5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13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	13.59	13.59
	01	办公费	1.23	1.23	1.23
	02	印刷费	0.58	0.58	0.58
	06	电费	0.16	0.16	0.16
	07	邮电费	0.43	0.43	0.43
	08	取暖费	0.54	0.54	0.54
	11	差旅费	1.89	1.89	1.89
	13	维修费	0.19	0.19	0.19
	16	培训费	0.54	0.54	0.54
	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0.22
	28	工会经费	1.24	1.24	1.24
	29	福利费	0.02	0.02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0.5	0.5
	39	其他交通费	5.4	5.4	5.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2		0.72		0.5	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7.69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3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9.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9.72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9.72	支 出 总 计	119.7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72	119.72	11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14.14	1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	12.81	1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	12.81	12.8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1.33	1.336	1.3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1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	4.49	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	7.69	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	7.69	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7.6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3	87.83	87.8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7.83	87.83	87.83		
2240101	行政运行	87.83	87.83	8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14.14	14.14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的 收 支 差 额
			合计	119.72		119.7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2.81		12.81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		1.33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		4.49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224	22401	2240101	行政运行	87.83		87.83								
			合计	119.72		119.72								

第三部分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7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3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7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9.7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万元，占 11.81%；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支出 7.69 万元，占 6.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3 万元，占 73.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12.81万元，比2019年增加12.8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4.14万元，比2019年增加14.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6万元，比2019年增加10.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69万元，比2019年增加7.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87.83万元，比2019年增加87.8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三、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9.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91万元、津贴补贴46.04万元、奖金5.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缴费 12.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5.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万元。

公用经费 1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3 万元、印刷费 0.58 万元、电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取暖费 0.54 万元、差旅费 1.89 万元、维修（护）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1.24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增加 0.2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0.72 万元，主要是新成立的单位。

五、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7.6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83 万元。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9.72 万元。

七、关于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19.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19.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9.72 万元，占 100%。

九、关于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119.7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9.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87.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同仁县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无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指应急管理费。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